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1038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OCULISTA

申 请 人 湖南朗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99号3栋1层东侧区域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载药注射器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隐形眼镜护理液；眼用制剂；滴眼剂；眼药水；眼科用粘弹剂；眼或眼内手术用医药制剂；隐形眼镜消毒剂；医疗器械用消毒剂